

113 年全民運動會臺中市蹣泳代表隊選拔辦法

一、主旨:選拔臺中市蹣泳選手最佳陣容，備戰 113 年全民運動會，提昇比賽成績並創新紀錄爭取榮譽為本市爭取佳績

二、指導單位:中華台北水中運動協會

三、主辦單位: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臺中市體育總會

四、承辦單位:臺中市體育總會水上救生委員會

五、選拔資格:

(1)戶籍符合 113 全民運動會之競賽規程總則第五條一款相關規定。於其代表參賽單位(臺中市)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，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運註冊始日(即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以前設籍者)為準。

(2)年齡規定:屏氣潛泳、水面蹣泳、雙蹣:年滿 12 歲以上(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【含】以前出生者)，未成年之選手，報名時須於「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同意授權書」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，但未成年已婚者不在此限。

(3)報名網址: <http://sport.nowforyou.com/txg5/>

(4)報名參加: [臺中市 113 年度議長盃蹣泳錦標賽暨 113 年全民運動會臺中市蹣泳代表隊選拔]。

備註:有意願參加選拔之選手一律請報名公開組

(5)比賽日期:113 年 05 月 26 日(星期日)

(6)比賽地點: **臺中市北區國民運動中心**

(7)報名日期:113 年 4 月 15 日至 113 年 5 月 15 日(三)截止，非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連同網路報名資料、選拔報名表及通過線上運動禁藥學習平台之證明書，將證書影印複本一併寄出，掛號郵寄【437】臺中市大甲區中山路一段 1327 號，臺中市體育總會水上救生委員會收。收件人:「臺中市體育總會水上救生(蹣泳)委員會」 業務承辦人:王志翔 0912-333057。

六、遴選辦法:

(1)參加選拔不限項目，採計時決賽。

(2)依個人成績優劣排序，各項錄取男、女選手前三名，備取兩名。

個人項目(男子組、女子組)

1. 50 公尺屏氣潛泳

2. 50 公尺雙蹣

3. 100 公尺雙蹣

4. 100 公尺水面蹣泳

5. 200 公尺水面蹣泳

6. 400 公尺水面蹣泳

接力項目(男子組、女子組)

1. 4 x 50 公尺水面蹣泳接力

2. 4 x 100 公尺水面蹣泳接力

(3)未報名參賽或棄權者不得事後再提出重賽要求。

(4)得檢送曾參加大會同意送審賽會之競賽個人項目成績獎狀正本審查，現場影印後退回。

大會同意審查成績之賽會為：

1. 112 年全國蹼泳分齡賽
2. 112 年理事長盃蹼泳錦標賽
3. 112 學年度全國蹼泳錦標賽
4. 第 18 屆世界少年蹼泳錦標賽
5. 第 18 屆亞洲世界蹼泳錦標賽暨 2023 年亞洲青少年蹼泳比賽
6. 113 年理事長盃全國蹼泳錦標賽
7. 113 年全國蹼泳分齡賽
8. 2024 年 FISU 世界大學蹼泳錦標賽
9. 2023 年蹼泳世界盃巡迴賽

(5)以獎狀成績送審項目，仍須完成報名手續。

(6)選手得選擇當日是否參賽，選拔成績以「送審獎狀成績」與「該日參賽成績」比對，採計秒數較優者列入名次排序計算。

(7)該日若放棄參賽則無大會成績。

(8)因公而無法參加選拔之選手，依大會規定需完成報名手續及請假程序。

(9)正式錄取名單於 113 年 5 月 26 日成績統計後，經委員會選訓組審核會議通過後公告。

(10)正式錄取名單，並於 113 年 5 月 26 日賽後 2 小時召開代表隊說明會，請各單位教練與會研商。

(11)團體接力需要有 4 名，所以有意爭取 4X100 水面蹼泳接力資格者，必須報名參加 100 公尺水面蹼泳項目，錄取最佳成績前四名。

(12)團體接力需要有 4 名，所以有意爭取 4x50 水面蹼泳接力資格者，必須報名參加 50 公尺水面蹼泳項目，錄取最佳成績前四名。

(13)各隊選手請攜帶含照片身分證明證件以備查驗。

七、入選代表隊需資料繳交如下：

1. 大頭照照片電子檔
2. 戶籍謄本（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應含詳細記事，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 113 年 4 月 5 日以後者為限）
3. 印章
4. 公立醫院健康檢查表

上述 1-4 項請於 113 年 6 月 4 日前，掛號郵寄【437】臺中市大甲區中山路一段 1327 號，臺中市體育總會水上救生委員會 收

八、附則：

(1)選手項目得報多項，惟正式賽會間不得因體力不支為由消極競賽，影響團隊成績。違者賽後並懲以《未來不得再參與本會辦理之任何競賽，及取消其後參加選拔資格》之處份。

(2)錄取代表隊選手，歸原單位自行訓練，惟需依委員會訓練規劃，適時召集進行接力項目測

驗與排練。

- (3)自錄取公告後迄至參與賽會期間，隊員如未能遵從本會派任教練之訓練、競賽指示，或有不當言論、行為影響團隊紀律、士氣等情事。(例如：賽前不配合召集接力排練、測試，或比賽期間消極競賽或不遵從教練派任接力項目、棒次等指示)經提報調查屬實，則一概退除代表資格，追繳回市府補助經費。
- (4)賽後取消當屆參賽資格，並列入下屆入選之考量。
- (5)遭除名者其空缺名額，按選拔賽成績順位遞補。
- (6)具正當理由，無法配合團訓接力項目，應由原訓練單位出具自主練習之申請書備查。

十、領隊、管理、教練之派任：

- (1)領隊、管理由本會遴聘
- (2)教練需具有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C 級以上蹺泳教練資格，始得擔任。由單位選手獲選項目成績相較上屆成績，以預計獲得金牌數最多者聘任之、金牌數相同，次比較銀牌數、銀牌數相同，再比較銅牌數最多者、成績皆難分高下，復以人數/參賽項目最多等依據進行評估。
- (3)如代表隊教練遴選後，教練未持有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C 級以上蹺泳教練資格，代表隊教練將由本會呈報運動局後以徵招方式具有資格之教練掛隊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呈報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體育總會水上救生委員會

113 年全民運動會臺中市蹺泳代表隊選拔報名表

姓名	出生年月日		年 月 日		2 吋半身 照片
	身分證統號				
電子信箱					
市府衣服尺寸	上衣： 長褲： 外套：		身高 / 體重 / 血型		
通訊地址	郵遞區號：□□□				
賽會期間 公假函文	服務單位				
	服務單位地址		郵遞區號：□□□		
電 話	公司			行動電話	
	住宅				
身分證 黏貼處	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			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反面	
所屬單位					
指導教練 (簽名)					
備 註	1. 連同網路報名表一併寄出，本會地址：臺中市大甲區中山路一段 1327 號 收件人：臺中市體育總會水上救生（蹺泳）委員會 E-mail:lifesaving58@yahoo.com.tw 2. 請參加選拔選手附上成績證明，相關遴選辦法請參閱代表隊選拔辦法。 3. 成績證明，請附件於報名表後，並以迴紋針別於左上角。 4. 應屆畢業生，待確認就讀學校後，請於 113/8/15 前 E-mai 告知委員會。				